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46.17	49,046.17

1、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4%。

2、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806.74万元。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5、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徽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经过上述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4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2年2月28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有4,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本次结项的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临时补流金额	账户余额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	132,543,740.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45,000,000.00	4,097,268.74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后剩余金额(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待支付尾款(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A-B+C-D)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21,736.77	232.19	2,423.91	10,830.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385.52	29.75	263.56	4,646.17	
合计	40,024.46	22,122.30	261.94	2,687.47	15,476.6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原本拟建设AB、C、D栋共三栋厂房,其中“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拟占用65,974.52平方米建筑面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占用4,484.08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生产工艺精简改进、优化设备布局,现“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利用已竣工验收的AB栋37,779.63平方米建筑面积便可项目达产;此外上市后公司在安仁、池州、安庆等地陆续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因产能外迁而空置的厂房进行研发,则原计划的C、D栋可取消建设,节余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简化,在不降低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部分原本需要进口设备的生产流程可由国产设备替代,降低了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研发设备购置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四)募投项目尚有相关尾款由于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因此节余募集资金中含部分未支付的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相关客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164.1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对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此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1)。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7日

至2022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2/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田凯丽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1540

联系邮箱:ir@polyrocks.com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持有公司98,170,7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王建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的通知,王建华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7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6%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98,170,771
持股比例	5.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王建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王建华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建华	98,170,771	5.9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69%,最高成交价为1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11,110,7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直销中心柜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4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适用基金产品

单位:元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目前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目前追加最低申购金额	调整后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调整后追加最低申购金额
006754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	10	10
006993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	10	10
004031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	10	10

2、本次调整仅针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情形,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上述基金均未开通定投业务,如后续开通定投业务,相关处理原则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2年3月4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3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扩位证券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